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 (iii)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及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上述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